

CONCORDIA LUTHERAN SCHOOL

路德會協同中學

APPLICATION FOR 2016/17 SECONDARY 1 DISCRETIONARY PLACES

2016/17 年度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

申請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(由校方填寫)

姓名 Name	中文 Chinese					性別 Sex					相片 Photo
	英文 English										
國籍 Nationality					出生地點 Place of Birth						
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	(DD/MM/YYYY)	年齡 Age	抵港日期 Date of Arri. in HK.		(DD/MM/YYYY)	留港年數 Yrs. of Stay					
身份證號碼 I.D. Card No.			出世紙號碼/宣誓紙號碼 Birth Certificate No./ Statutory Declaration No.								
住址 Address										電話 Tel.	
學生編號 Student Reference No.(STRN)		(請參閱教育局派發的「小六學生資料表」)									
歷 學 Education	曾就讀學校名稱 School(s) attended				入學日期 From DD/MM/YY	離校日期 To DD/MM/YY	在校年級 Class	離校原因 Reason for Leaving			
	六年級上學期成績： P.6 1 st Term Result :		中文 Chinese	英文 English	數學 Maths			操行等第 Conduct			
學術成就 Academic Achievement											
(只適用於校外項目)	藝術成就 Achievement in Art										
	音樂成就 Achievement in Music										
	運動成就 Achievement in Sports										
宗教信仰 Religion					所屬教會及教堂 Name of Church & Congregation						
介紹人姓名(如有) Recommended by (if any)			與申請人之關係 Relationship with Applicant								
就讀本校兄弟姊妹姓名 Name of Brother / Sister who attends this School					就讀班別 Class Attended						
監護人 Guardian	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				關係 Relationship			電話 Tel.			
	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				職業 Occupation						
Official Use Only (以下由校方填寫)											
Comments:											

此部份由校務處填寫：(不需提交小學推薦信)

- 小五全年及小六上學期成績表 副本
- 教育局派發的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
- 身份證明文件 副本 (香港身份證)
- 貼上\$1.7 郵票之長回郵信封(信封上須清楚書寫申請人之姓名及地址)
- 校內 / 校外的獎狀或證書 副本(如有)

此部份由教務處填寫：

- 英文成績優異
- 數學成績優異
- 中文成績優異
- 具特別學術成就
- 具校外藝術、音樂及運動成就



路德會協同中學
CONCORDIA LUTHERAN SCHOOL

2016/17 學年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」申請須知

- (一) 自行分配學額：38 名
- (二) 報名日期：2016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20 日。
【辦公時間： 9:00-12:15 及 14:00-16:30 (星期一至五)、 9:00-12:15 (星期六)、
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】
- (三) 於上述日期內，將填妥之申請表及下列文件親身交回本校一樓校務處（九龍大坑東道 12 號）：
- (1) 小五全年及小六上學期成績表 副本
 - (2) 教育局派發的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
 - (3) 身份證明文件 副本（香港身份證）
 - (4) 貼上 \$1.7 郵票之長回郵信封（信封上須清楚書寫申請人之姓名及地址）
 - (5) 校內 / 校外的獎狀或證書 副本（如有）
- ** 不需提交小學推薦信 ****
- (四) 面試和收生準則：
- (1) 面試安排：每位申請者會獲得一次面試機會，面試日期暫定為 2016 年 3 月 12 日及 19 日，面試時間及地點將以郵寄方式通知家長。
 - (2) 面試形式：以英語及粵語面試、形式包括個人面談及/或小組討論。
 - (3) 收生準則：
 - 學業成績及申請學生的成績次第（教育局提供）（50%）
 - 操行（申請人操行必須達乙等或以上。）（15%）
 - 面試表現（25%）
 - 課外活動（10%）***在學術、體育、音樂及/或藝術方面有突出成就者將獲額外加分。***
- (五) 獲取錄之學生將於 2016 年 7 月教育局公佈中一派位結果時直接由教育局通知，本校不再另行公佈。
- (六) 根據教育局之規定，小六升中一之學生只可向不多於兩所中學申請「自行分配學位」，多報會失去該類學位之申請權利。
- (七) 未獲取錄者將繼續依照教育局「統一派位程序」派位，其派位結果不受此項申請影響。
- (八) 如有問題，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380 8837 查詢。